

臺北市政府第 221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10 時 51 分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陳志銘秘書長

紀錄：李壙吉

出席：如簽到表

列席：如簽到表

壹、宣讀本府 111 年 5 月 25 日第 220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

會議結論：紀錄確定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列管編號 216-2 解除列管（後續於第三季 e 化小組會議進行報告）。

(二) 列管編號 204-2、220-1 賡續列管。

二、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。

李副總聯絡人補充說明：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已確定於 7 月 13 日開議，有關市長施政報告及各局處工作報告書面資料，請於 6 月 30 日下班前送達，以利府會和諧與議事順利。

會議結論：依照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本府各項政策如於草擬階段，即屬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範疇，請各機關依法辦理，以避免實際通過之政策或預算與草案產生落差而導致外界誤解。

三、本府 e 化統計。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有關市政大樓公務車輛統一調派之出車趟數及時數，請公管中心兼顧衡平性，以避免駕駛勞逸不均。

(二) 請工務局洽公管中心針對防汛期間統一調派車輛回歸機關專用一事，研議彈性參與之可行機制。

四、有關「個人資料保護業務相關法制作業研析課程」，擬請本府各機關10職等以上人員及個資保護專人研習一事。(法務局)

會議結論：請各主秘轉知所屬 10 職等以上人員，於 8 月底前完成相關課程。

五、有關本府各機關(基金)車齡已逾15年之小客車及小客貨，如依程序檢討准予延長使用，其所需油料等相關經費如何籌應一案。(主計處)

會議結論：配合 119 年公務車全面電動化政策期程，已逾 15 年但車況良好之小客車及小客貨，於過渡期間請依本府延長使用年限之一致性作法辦理，其後續所需之油料、養護費及保險費等相關經費，可採勻支方式因應。

六、中央一般性補助款「基本設施補助計畫」截至5月底執行遭遇困難或進度落後案件檢討。(研考會)

會議結論：洽悉。

七、本府各機關契約不可中斷案件截至6月15日前執行情形。(研考會)

會議結論：洽悉。

八、有關「機關車輛管理系統」車籍資料建置案。(秘書處)

會議結論：

(一) 為掌握本府公務車輛即時資訊，各機關應至 TAIPEION 表單流程平台之機關車輛管理系統內完成車輛基本資料作業建置(含車籍資料、

車輛里程紀錄、車輛維養、驗車、車輛違規及交通事故紀錄)。

- (二) 各機關管有之公務車輛若有異動或更新情形，須於次月10日前至機關車輛管理系統內進行更新維護及校對，以確保資料之正確性；如發現機關有未定期更新、填報不實致生資料錯誤情形，將視同財產管理系統填報不實接受行政懲處。
- (三) 請主計處日後審查各機關車輛所需油料、養護費及保險費等預算編列情形時，統一以機關車輛管理系統車籍資料為依據，核實編列。

肆、綜合會議結論

- 一、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同仁於上班時段應避免從事非公務相關行為，包括使用社交平台瀏覽或評論與自身業務無關之訊息。
- 二、各機關同仁如有需警覺事項，可循相關管道提報，避免助長互相檢舉之風氣。
- 三、屬於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、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可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18條規定，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請各機關依法辦理。

散會 (11 時 57 分)